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346號

聲 請 人 陳樓明忠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WASTIAH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之本票乙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屆期提示後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WASTIAH簽發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，然聲請狀未表明其年籍資料，僅有居留證號及護照號碼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通知聲請人於10日內補正相對人之入出境資料及入境居留（定居）申請書（即得證明其身分之證明文件）等資料到院，該通知並於同年月26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佐，惟聲請人迄未補正，致本院無法確認「WASTIAH」是否為本票簽發人，亦無法就其是否有當事人能力、簽發本票時是否為完全行為能力人等法定要件為審查。依前揭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自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、第21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